

安徽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复

皖政地（增减挂钩）〔2020〕213号

关于埇桥区 2020 年第 11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宿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埇桥区 2020 年第 11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
地，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你市埇桥区灰古镇灰古村、付湖村，顺河乡王垅村，芦岭镇王老庄村，大泽乡镇西寺坡村，栏杆镇栏东村，杨庄乡杨庄村，褚兰镇褚兰村，永安镇永安村，桃沟乡戚庄村，永镇乡单圩村，大营镇大营村用地范围内，征收挂钩项目建新地块集体农用地 7.8883 公顷（其中耕地 6.3207 公顷），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 0.7826 公顷。

以上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8.6709 公顷，按呈报的土地开发利用规划用途，用于城镇建设，不得改变用地位置。

二、宿州市人民政府要按有关规定做好与新修改的《土地管理法》的衔接，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征地补偿费用不到位、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

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同时，宿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公共利益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

此 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
